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6 年 3 月

#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9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而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等的情况的说明.....	11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1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股份”或“公司”）系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26日，永辉股份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2016年3月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永辉股份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永辉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定价定向发行，发行前股东人数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0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辉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

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辉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永辉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永辉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有9名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类别
1	王有平	500,000	4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2	陈俊科	500,000	4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3	伍世和	500,000	4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4	李正春	500,000	400.00	现金	自然人投资者
5	陈光耀	100,000	80.00	现金	公司董事
6	高志勇	100,000	80.00	现金	公司监事
7	朱振亚	100,000	80.00	现金	公司监事
8	刘伟胜	100,000	80.00	现金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汤柳	100,000	80.00	现金	公司董事会秘书
合计		2,500,000	2,000.00	——	——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经核查：

(1) 王有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4261979042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王有平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投资者合格条件。

(2) 陈俊科，男，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证号:G5411\*\*(9)，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H051275\*\*，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账户资产权属证明》，陈俊科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投资者合格条件。

(3) 伍世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72219721105\*\*\*\*，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兴中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伍世和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投资者合格条件。

(4) 李正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70319720211\*\*\*\*，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体育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李正春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投资者合格条件。

(5) 陈光耀，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山市富华酒店商贸部任职员；1998年至2002年就职于香山钢琴厂销售部任业务员；2002年至2013年就职于中山永辉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前述情况外，还担任中山市丰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

(6) 高志勇，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位。1990年至1993年就职于湖南省祁东县计生委担任办公室干部；1993年6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广东镇泰集团工业公司担任高级经理；1998年1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江门市锦隆实业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至今并任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朱振亚，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至2002年就职深圳佳德威油漆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山丰禄监事。

(8) 刘伟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99年至2013年就职于中山市樱雪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中山市信汇照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9) 汤柳，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康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塑厂任办公室职员；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高级专员，2006年至今就职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14年9月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此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股份协议书》，同时认购协议约定：本次认购须经永辉股份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后》履行。

2016年1月8日，永辉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董事陈光耀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具有关联关系，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6年1月26日，永辉股份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公司股东共3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人，所持股份总数为29,9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9.97%。鉴于本次发行对象中陈光耀持有公司股东中山丰禄5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山丰禄具有关联关系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到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2016年1月27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6年1月27日，缴款截止日为2016年1月29日（含当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南》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应在缴款起始日前两个转让日公告，本次发行认购公告日期与缴款起始日相同，存在瑕疵。

产生此问题的原因为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6日作出决议，在文件传递公告过程中略有延误，就此公司将汲取教训并作出承诺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文件，不再出现类似失误，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于2016年3月3日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09010003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29日前，股东认缴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虽然存在认购公告日期与缴款起始日相同的瑕疵，但投资者都在缴款期间认购缴款，并无任何争议，因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016年3月3日，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验资、信息披露等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合同、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所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辉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9名；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9名。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9名，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主要用于购置新型高效生产设备、新厂房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场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章第十条关于活跃市场的解释。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第五十二条之“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经与本次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并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超过8.00元/股。实际发行2,500,000股，实际认缴金额2,000.00万元，折合每股认购金额为8.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能够体现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 （4）结论

永辉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永辉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辉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4名自然人投资者和5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该5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其他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票价格相同，且设定了限售条件，同时该5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未有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且实质上未发生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00元/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前的总股本摊薄测算，未有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鉴于永辉股份《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规定，公司对现有股东作出如下优先认购安排：

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R日）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于股权登记日（R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R日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R日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股权登记日（R日）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主动联系发行人，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将认购款全额汇到认购协议约定的发行人账户，逾期未签署认购协议或缴纳认购款者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数量为不超过认购上限的整数股股份。

在册股东按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认购上限，每位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上限计算公式为：

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上限=[(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本次股票发行总股份数]的取整部分。

注：取整部分是指针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

值，如100.52股的取整部分为100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声明与承诺书》，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均已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没有对原有股东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本次发行方案充分保障了原有股东的利益，安排了具体的优先认购权；截至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的声明与承诺书。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而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等的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9名，包括4名自然人投资者和5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而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等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3名，其中自然人1名；法人股东2名，即：永恒控股（1998）有限公司、中山市丰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投资永辉股份，未设立并管理其他基金。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本次新增投资人的承诺：其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为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亦不存在已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宇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